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93.1.8 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1.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5.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2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.10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3.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5.8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進行研究以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績效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且每年以 50 萬元為上限；補助金額需用於與教學研究業務材料、設備等相關費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。
另雙主聘教師，若論文以本院名義發表，且另一合聘單位並未提供相關獎勵或補助，亦可申請本獎勵案。
- 第四條 獎勵項目如下：
一、刊登於 SSCI（在其領域【JCR 分類】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%(含)以內者)、AH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給予 10 點。
二、刊登於 SSCI、SCIE 期刊論文，每篇給予 5 點。
三、刊登於 TSSCI、THCI Core 期刊論文，每篇給予 5 點。
篇數計算方式：
一、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 1 篇計，其他合著者則以 1/5 篇計之。
二、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二人且均申請本獎勵，則每人各以 1/2 篇計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每年 4 月，以論文抽印本及擬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每年 5 月由院學術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第七條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發表日期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度內。同一著作經獎勵後不得於他年度重複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